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狄倫　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狄倫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狄倫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查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如下述），是被告不符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再者，被告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是顯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合；從而，不論修正前、後，被告均無從援引前開規定予以減刑，故上開修正對被告而言，自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應逕行適用新法即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奎李」、「李福隆」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歷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對於犯罪之罪數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其所為數個詐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於本案所為，係分別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予分論併罰。

㈤查被告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然並未無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亦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均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法第47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未符，應為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對法律尊重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社會治安且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所為要無可取，應嚴加非難；兼衡被告於偵審時均坦認犯行，但未能賠償本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受損之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其自述之學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仍有其他案件於偵審中，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兼顧被告權益及避免勞費，本案乃不酌定應執行刑。

四、按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人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我國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視之為外國人。而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居民有法定所列情形（含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有得對之逕行強制出境或限期令強制出境之相關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是香港地區人民並非刑法上所稱外國人，是否強制出境，應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處理，而非逕依刑法第95條規定予以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39號判決參照）。被告係香港居民，後續是否強制出境，應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處理，附此敘明。

五、沒收

㈠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5,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業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所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依卷內證據所示，本案被告業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最終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為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主文欄	對應之犯罪事實
1	鄭狄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鄭狄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鄭狄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鄭狄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鄭狄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鄭狄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起訴書附表編號6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

被　　告　鄭狄倫　（中國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狄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74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6月2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奎李」、「李福隆」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之工作。嗣鄭狄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鄭狄倫復經飛機暱稱「李福隆」指示，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附近向飛機暱稱「奎李」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將上開款項於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附近轉交予飛機暱稱「奎李」，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鄭狄倫並因而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戴之芊、鍾旻輝、賴茉榛、林孟萱、黃卓盈、李弦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狄倫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⑴證明被告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提款時

		間，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並轉交「奎李」。 ⑵獲得墊付機票、飯店費用以及5,000元之生活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戴之芊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戴之芊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提供IPASS MONEY帳戶簡訊驗證碼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鍾旻輝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鍾旻輝提供之社群網站貼文、社群網站個人頁面、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鍾旻輝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賴茉榛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告訴人賴茉榛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畫面、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照片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賴茉榛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孟萱於警詢之證述 ⑵告訴人林孟萱提供之社群網站貼文、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個人頁面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林孟萱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卓盈於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警詢之證述 ⑵告訴人黃卓盈提供之社群軟體貼文、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黃卓盈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⑴證人即告訴人李弦楷於警詢之證述 ⑵告訴人李弦楷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社群軟體個人頁面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告訴人李弦楷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114/6/03詐欺提領車手案時序表（含監視器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9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帳戶收受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款項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同一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多次提領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犯意，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續提領款項，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前揭所為之6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

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上開6次犯行各有期徒刑2年。

四、至被告之犯罪所得5,00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方勝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莊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扣除手續費）	卷證出處

1	戴之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日17時35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羽婕」、「客服專員」聯繫告訴人戴之芊，並向其佯稱：要透過台灣台快快遞之假物流連結進行交易，因未開通「實名認證」，需透過中國信託專員進行開通程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IPASS MONEY帳戶簡訊驗證碼而匯款。	114年6月2日21時15分許	1萬4,01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3日21時22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家桃園文昌店 （提領金額超過1萬4,010元部分與告訴人戴之芊損害部分無涉）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頁25、31、141-143
						114年6月3日21時24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3日21時25分許		2萬元	
2	鍾旻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日17時3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emilyevans8985」、通訊軟體LINE暱稱「新竹物流線上客服」、「陳建華」、「李專員」聯繫告訴人鍾旻輝，並向其佯稱：要透過新竹物流之假物流連結進行交易，因未開通「實名認證」，需透過台新銀行專員進行開通程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3日21時46分許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3日21時58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頁21、27、33-35、43-47
						114年6月3日21時59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3日22時0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3日21時49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6月3日22時01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3日22時02分許		2萬元	
3	賴茉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31日某時許起，透過社群軟體不詳Instagram帳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淑惠」聯繫告訴人賴茉榛，並向其佯稱：要透過假賣貨便連結進行交易，因未開通「實名認證」，需透過線上客服進行認證程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3日21時58分許	4萬9,985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3日22時0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東桃園分行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頁21-22、29、49-51、59-69
						114年6月3日22時07分許		2萬元	
						114年6月3日22時08分許		1萬元	
4	林孟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日21	114年6月3日22時12分許	4萬13元		114年6月3日22時42分許	桃園市○○區○○路0號之統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20

		時3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Chen Yan」、通訊軟體LINE暱稱「7-11交貨便線上客服」、「線上客服」、聯繫告訴人林孟萱，並向其佯稱：要透過假交貨便連結購買物品，因未開通「實名認證」，導致買家帳戶被凍結，需透過線上客服進行認證程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一超商大錢站門市		012號頁22-23、29、71-73、81-89
						114年6月3日22時43分許		2萬元	
5	黃卓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日20時58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shankari_moon_energie」、通訊軟體LINE暱稱「新竹物流線上客服」、「陳建華」聯繫告訴人黃卓盈，並向其佯稱：要透過新竹物流之假物流連結進行交易，因未開通「實名認證」，需透過郵局專員進行認證程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3日23時6分許	3萬75元		114年6月3日23時12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提領部分包含部分附表編號4告訴人林孟萱部分所示款項）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頁23、29、91-93、101-124
						114年6月3日23時13分許		1萬元	
6	李弦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日21時1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Kather Ma」、「交貨便客服」、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專員」聯繫告訴人李弦楷，並向其佯稱：要透過假賣貨便連結進行交易，因未開通「藍新金流」，需透過線上客服進行認證程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3日23時16分許	2萬9,989元		114年6月3日23時2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之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提領部分包含部分附表編號5告訴人黃卓盈部分所示款項）	2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20012號頁23-24、29、125-127、135-140
						114年6月3日23時26分許		1萬元	